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歡樂海岸藍楹國際商務中心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出售以及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	569,728,745 (100%)	0 (0%)	569,728,745

由於有超過半數票數(包括受委代表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8,366,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除張大帆先生及朱永耀先生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汪文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